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 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 8 月 8 日上午 8:30 在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 680 号金皇酒店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元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孟建怡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内容：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推荐冯元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公司监事会推荐马水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与公司第四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小晖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该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

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9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冯元发，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87年9月于郴州市副食品公司任计划员；1987年10月至1989年11月于郴州市建设银行任会计；1989年12月至1996年10月任北湖区建设银行副行长；1996年11月至1999年9月任郴州市高等级公路指挥部财务部部长；1999年10月至2004年4月任郴州市建设银行贷款中心主任；2005年至2008年任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08年4月至2012年10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冯元发先生持有金贵银业股份 713,656 股；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冯元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马水荣，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2001年1月至2002年7月于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加工厂担任营销员；2002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营销部部长；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任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采购部部长。

马水荣先生持有金贵银业股份 593,431 股；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马水荣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张小晖，张小晖，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1997年10月至2001年4月担任湖南省东江精细化工厂会计；2001年5月至2003年10月任东莞徐记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主管会计；2003年11月至2007年3月任周大福（深圳）珠宝金行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2007年12月至2008年4月任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员；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员、职工监事；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驻厂财务室主任、职工监事；2015 年 8 月至今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计财部会计师、职工监事。

张小晖先生持有金贵银业股份 2850 股；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小晖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